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陳鈞彥

訴訟代理人 徐明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2,743元，且本件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戴 寧